

2026 年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本科生实习合作奖学金遴选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与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（以下简称阿大）关于开展本科生实习的合作谅解备忘录，2026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将选派 30 名优秀在读本科生赴阿大开展科研实习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专业、实习期限及内容

（一）选派专业无限制。

（二）实习期限为 3 个月。实习内容主要包括：

1. 跟随导师进行相关科研实习；
2. 参加跨文化交流等方面的研讨会；
3. 以报告会形式展示研究成果；
4. 与来自其他国家的学生开展交流活动。

二、资助方式

国家留学基金委向留学人员提供 3 个月的奖学金（1800 加元/月）、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签证申请费。阿大承担留学人员使用图书馆、电脑及科研设施的费用，并提供相关后勤保障。

三、申请人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、品德良好、遵纪守法，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(二)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, 恪守学术道德、遵守学术规范, 在学习中表现突出, 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。

(三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 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。

(四) 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 (20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), 2025 年 9 月份后为 “双一流” 建设高校 (附件 1) 全日制在读四年制本科的三年级学生, 或五年制本科的四年级学生。

(五) 品学兼优, 其中 GPA 成绩不少于 3.5 分 (4 分制) 或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 (百分制), 无不及格科目; 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。

(六) 身体健康, 心理健康。

(七)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要求。

申报时若外语水平未达标, 须于派出前达到外语合格要求并补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(八)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:

1.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;
2.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;
3.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, 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。

四、选拔办法及时间安排

(一) 申请人于加拿大阿尔伯塔当地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晚上 11:59 分前登录阿尔伯塔大学网上报名系统 (网址 <https://ualberta-horizons.symplicity.com/index.php?s=programs>), 查询课题列表并完

成网上申请。加方咨询电子信箱：intern@ualberta.ca。此阶段无需向中方进行申请。

（二）完成加方申报的申请人，珠海校区申请人须在10月26日24:00前登陆珠海校区信息门户— 数字京师系统，在境外交流项目报名系统（<https://jwjlxm.bnuz.edu.cn>）—“教务部项目”模块中，填报校内申请，并按照《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本科生实习奖学金申请材料及说明》（3-8项）

（https://www.csc.edu.cn/attached/file/20250918/20250918091547_5177.pdf）上传项目申请材料，如系统要求的部分材料在此项目申请时无需提交，可用此说明截图代替上传。同时，学生须完整填写本通知附件一和附件二内容，并作为附件提交（提交时暂不需要取得书院、院系及教务部意见）。

（三）申请人所在院系及书院须在北京时间2025年10月30日17:00前在线审核学生申请并提交至学校审核界面。本项目以各培养单位线上审核意见为准，无须提交纸质版审核材料。

（四）2025年11月30日前，阿大按照其要求和中方提供的学生资格要求进行初审，对通过初审的候选人进行加方院校和导师匹配，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匹配成功的候选人名单，并通知相关候选人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完成中方申请。

收到录取通知的同学请将录取通知发送到国家公派工作邮箱jwbhz@bnu.edu.cn告知录取情况。

（五）请获得阿大录取通知的学生于北京时间2025年12月20日晚24:00前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网上报名

(<http://sa.csc.edu.cn>), 按照《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本科生实习合作奖学金申请材料及说明》准备申请材料并在线提交。

未通过加方匹配者, 无须向中方进行申请。

网上报名时申报项目选择“国外合作项目”, “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”选择“与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本科生实习合作奖学金”, “受理机构名称”选择现就读院校。计划留学单位、国外导师信息与阿大录取通知一致。

(六) 教务部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。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可加入 BNU 本科公派项目申请 QQ 群, 有问题可在群里提问, 群号 208931858。

五、评审、录取及派出

2026 年 1 月底前,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各高校推荐人选进行评审后确定最终录取名单。被录取人员预计在 2026 年暑期派出。

本项目留学人员按期回国后, 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, 不受回国后满两年方可再次申报的限制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何老师

联系电话: 0756-3683516

电子邮件: hejianyan@bnu.edu.cn

办公地点: 木铎楼 A101

附件一: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6 年度国家公派项目(本科生类)申请表》

附件二：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本科生国家公派项目申请人信息表
(数据统计用)》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5 年 9 月 22 日